

## 壹、前言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係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大眾交易安全、保障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權益，暨促進關係企業健全營運及達成商業現代化。依該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報告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前述書表(以下簡稱「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準則，授權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據此，證期會訂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均簡稱「編製準則」)，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

編製準則自發布以來，證期會即不斷透過講習、訪查，與公司及會計師溝通，期使相關人員熟悉該準則內容，以減少編製錯誤及困難，對於業界尚存疑惑，或經常詢問之問題，證期會亦著手收集問題及答案，製作問答集以供各界參考。

本問答集共分為肆篇，除前言與結語外，問答篇係就關係企業的基本概念、各項書表之編製、應編入各項書表之公司、各項書表之公開、會計師之複核及編製內容等，以問答題方式編輯，以求簡化易於瞭解，最後並檢附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編製準則及其他有關函令等參考資料，以便於閱讀者方便查閱。

編製準則自發布後即承蒙各界指教，本問答集如有不周或疏漏之處，亦請指教，俾便改正。

## 一、關係企業的基本概念

### 問題 1：何謂關係企業？

答：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參考問題 2)或相互投資之公司(參考問題 8)。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 問題 2：公司間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類型為何？

答：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定義公司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類型如下：

(一)控制與從屬關係。(參考問題 3)

1. 持有控制。
2. 實質控制。

(二)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參考問題 5)

(三)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參考問題 9)

### 問題 3：何謂控制與從屬關係？

答：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持有控制與實質控制二類：

(一)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 問題 4：判斷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實質認定情形為何？

答：公司於判斷為有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三)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四)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五)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六條。

4-1：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是否僅限於編製準則第六條各款之情形？

答：否。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編製準則第六條雖列舉實質控制之可能情形，惟若有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亦可排除認定；反之，如有其他情形得以判斷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者，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規定之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如指派人員當選為他公司董事長。

問題 5：何謂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

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問題 6：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一款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應如何認定？又董事係以法人身分當選者，其認定標準為何？

答：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應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係以代表人之個人身為認定標準。

法令依據：經濟部 88.9.8 商 88219627 號函。

6-1 舉例：甲公司有董事十人，乙公司有董事六人，則甲、乙二公司至少應有多少董事相同，方構成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答：甲公司之董事席次十人較乙公司為高，故以十席之半數五席為認定標準，即至少應有五位董事相同。

6-2 舉例：丙公司有董事九人，丁公司有董事三人，則丙、丁二公司至少應有多少董事相同，方構成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答：丙公司董事席次為九人較高，其半數以上相同為五席，又丙、丁公司間無法達成五位董事相同，故並無董事半數以上相同而構成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可能。

問題 7：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二款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所謂「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應如何認定？

答：所謂「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應以較高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為計算基準。

法令依據：經濟部 88.9.8 商 88219627 號函。

7-1 舉例：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10,000 股，乙公司為 7,000 股，則甲、乙二公司至少應有多少股份為相同股東持有，方構成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答：甲公司之股份總數較高，故應以其半數 5,000 股為認定標準，即至少應有 5,000 股為相同股東持有，方構成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

7-2 舉例：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20,000 股，丁公司為 7,000 股，則丙、丁二公司至少應有多少股份為相同股東持有，方構成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答：丙公司之股份總數較高，故應以其半數 10,000 股為認定標準，惟丁公司股份少於 10,000 股，故並無因相同股東持有而構成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可能。

問題 8：何謂相互投資公司？

答：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即為相互投資公司。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

問題 9：何謂互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答：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數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即互為控制與從屬公司。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

問題 10：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稱之關係人與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有何異同？

答：(一)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規定：

1. 關係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二段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

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另依(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規定，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亦為實質關係人。

2. 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

(二)二者之差異：

1. 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機構與個人，而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僅包括公司，且二者之定義範圍並不相同。
2. 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為關係人，惟關係人並不一定為關係企業。

法令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二段、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說明二。

問題 11：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控制能力與公司法關係企業章規定之控制能力有何不同？

答：(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段之規定，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之關係，子公司之經營政策由母公司決定；另若母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政策亦由母公司決定，此二情形，該等公司實質上係同一經濟個體。故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控制能力，係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準。

(二)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規定之控制能力，除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持有控制外，尚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實質控制，及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所規定之推定控制。故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能力，其範圍較財務會計準則所規定要廣。

法令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段、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三。

問題 12：計算持有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時，是否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答：否。計算持有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時，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或出資外，應連同從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出資、第三人為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出資及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一併計入。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

問題 13：依問題 12 計算持有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時，對從屬公司及第三者所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應如何加計？

答：計算持有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時，對從屬公司及第三者所持有部分，應直接加計。

問題 14：以第三人名義持有他公司股份，該第三人是否僅限於自然人？

答：以第三人名義持有他公司股份時，該第三人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均包括在內。

問題 15：認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基準日為何？

答：編表者之年度結束日。

問題 16：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有關持股之計算，是否僅包括普通股股權？

答：否。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有關持股之計算，係指「有表決權」之股份，因此不限於普通股股權，特別股如有表決權，亦應計入。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三、之八、之九、之十。

## 二、各項書表之編製

問題 17：控制公司應編製何種書表？

答：控制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編製準則第二條。

問題 18：從屬公司應編製何種書表？

答：從屬公司應編製關係報告書。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編製準則第二條。

問題 19：符合公司法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是否均應依規定編製關係企業相關書表？

答：

（一）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從屬公司有編製關係報告書之義務，同條第二項則指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義務，條文所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二字係贅文，即僅公開發行公司方須編製關係企業相關書表，未公開發行公司則無須編製。

(二) 公開發行公司依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三項但書規定，舉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須編製三書表，惟應於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或關係報告書揭露未納入編製之公司名稱及原因。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六條。

問題 20：何種公司須同時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

答：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同時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

(一) 與他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如係同受政府所控制而推定惟與他公司間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外。參考問題 21)

(二) 與他公司互為控制與從屬公司者。

(三) 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同時兼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者。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三條。

20-1 舉例：甲、乙二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二者均為公開發行公司，則甲、乙公司應編製之書表為何？

答：甲、乙二公司均應同時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三項書表。

20-2 舉例：丙、丁、戊三公司關係為：丁為丙之從屬公司，戊為丁之從屬公司(丙→丁→戊)，且三公司均為公開發行公司，則其分別應編製之書表為何？

答：丙公司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丁公司應同時編製三項書表，而戊公司應編製關係報告書。

問題 21：一公司取得他公司董事席位過半數，且與他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時，該公司是否應同時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

答：取得他公司董事席位過半數，依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判斷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另因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而又推定與他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該公司與他公司皆應同時編製關係企業三項書表。如可區分該公司為控制公司，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該公司僅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他公司則僅編製關係報告書。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編製準則第六條、(89)台財證(六)第 27867 號函。

問題 22：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對於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認定，是否有以上或以下類推之規定？

答：是。依據編製準則第四條規定，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應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控制公司時亦同，餘類推。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應編入關係報告書，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四條。

22-1 舉例：甲、乙、丙、丁公司之關係如下：甲公司為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控制公司，乙公司為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為丙公司之控制公司，丙公司另為丁公司之控制公司(甲→乙→丙→丁)。乙、丙、丁公司均為甲公司直接間接控制之從屬公司，其相關資訊應編入甲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此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向下類推適用。

22-2 舉例：A、B、C 公司之關係如下：A 公司為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 B 公司之從屬公司，而 B 公司又為 C 公司之從屬公司(C→B→A)。B、C 公司均對 A 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故 A 公司編製關係報告書時，亦應依編製準則規定將與 B、C 公司間之往來相關資訊編入，此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向上類推適用。

問題 23：相互投資公司是否應編製關係企業相關書表？

答：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即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間若持股未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且相互間並無實質控制之情況，其僅為相互投資之關係，並無控制與從屬關係，故無須編製關係企業相關書表。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

問題 24：重整公司是否應編製關係企業相關書表？

答：當重整公司為控制公司時，若其對從屬公司仍具有控制能力，則仍應依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另重整公司如為從屬公司時，亦應依規定編製關係報告書。

問題 24-1：編製準則之附表一註 3 及附表四註 2 所稱之報告日兌換率究何所指？

答：依編製準則之附表一及附表四揭露國外關係企業相關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等資訊，應以新台幣列示，而換算之兌換率係指其外幣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段規定換算之匯率。

### 三、應編入各項書表之公司

#### 問題 25：應編製之公司與應編入之公司有何不同？

答：應編製書表之公司指具有編製書表並申報義務之公司，應編入書表之公司指其相關資訊應被編製公司納入編製範圍之公司。

#### 問題 26：應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公司為何？是否有排除之規定？

答：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而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關係企業係指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公司，故控制公司、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之資訊均應編入。除與他公司係因政府控制而構成推定關係，且對他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實質控制之情形，得以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外(參考問題 30)，並無小公司排除或其他特殊情形排除之規定。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編製準則第三條及第七至九條。

#### 問題 27：應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為何？是否有排除之規定？

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相關之資訊，故除控制公司外，各從屬公司之資訊應予以編入。至於從屬公司是否有排除之規定，依據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與他公司係因政府控制而構成推定關係，且對他公司並無持股控制或實質控制之情形，得以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依另同準則第十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故現行會計準則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不編入之情形及得不編入之情形(詳 27-1 題)，亦均比照適用。

#### 問題 27-1：從屬公司得排除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依據現行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為何？

答：(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A.第十二段：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情形：

- (1)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者，例如製造業與金融業等。
- (2)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
- (3)設立於國外且受外匯管制，其股利無法匯回者。

B.第十三段：得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情形：

(1)股東權益已為負數者，但若母公司擔保子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除外。

(2)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

(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二、(二)：

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法令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二至十三段、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

**問題 28：對於營業性質不宜合併之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如何？**

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營業性質不宜合併之公司，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並準用該規定。至於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五年解釋函表示，現行會計理論之趨勢係鼓勵所有母子公司儘量編製合併報表，除非有確實證據顯示其母子公司間會計科目及報表之表達有重大差異，確有合併之困難，且合併後導致閱表人誤解，始得不編入合併報表，故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編製，亦準用前揭函釋，例如投資公司並不宜排除。

法令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二段、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 199 號函。

**問題 29：應編入關係報告書之公司為何？是否有排除之規定？**

答：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載明其與控制公司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故應編入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往來之資訊。又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如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則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編入關係報告書，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意即往上類推之公司均應編入，且並無小公司排除或特殊情形排除之規定。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編製準則第四條。

**問題 30:因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而推定與他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有無特殊排除編入之規定？**

答：與他公司因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而推定具控制從屬關係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他公司有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該他公司仍應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若他公司尚有從屬公司，得免將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相關資料納入前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與他公司有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且與他公司間並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得依編製準則第十三條第一、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若本公司除推定關係外，別無其他從屬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則前揭附註揭露事項可僅於年報中揭露。

(三)與他公司之推定關係係因同受政府所控制，且與他公司間並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得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報告書之編製並無免除規定。

(四)與他公司有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且與他公司間同時具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仍應依規定同時編製關係企業三項書表。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

**問題 31：未公開發行公司及外國公司是否應編入相關書表？**

答：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者限於本國之公開發行公司，故未公開發行或外國公司無須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惟應編入之公司並無排除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之規定，故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仍應編入相關書表。

**問題 32：有限公司組織之關係企業是否應編入相關書表？**

答：應編入關係企業三書表之公司，並未排除有限公司，故仍應編入。

#### **四、各項書表之公開**

**問題 33：關係企業各項書表應於何時編製？非歷年制公司應於何時編製？**

答：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相關書表，故其編製時間為編製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後，至於非歷年制公司，亦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編製。關係企業各項書表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二。

**問題 34：關係企業各項書表之編製及公開程序為何？**

答：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及公開程序如下：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公司編製→於年報公開→年報於股東會分送股東(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公司編製→公司出具聲明書→經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複核並出具複核報告→於年度財務報告公開(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於年報公開→年報於股東會分送股東(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關係報告書：公司編製→公司出具聲明書→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於年報公開→年報於股東會分送股東(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編製準則、(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二。

問題 35：編製關係企業各項書表時，除依編製準則規定之報告內容外，尚應包括哪些書件？

答：關係企業三書表除報告內容外，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尚應包括下列書件：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由公司出具聲明書，並由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規定出具複核報告書，並將前揭聲明書及報告書置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首二頁，並裝訂成冊。

(二)關係報告書應由公司出具聲明書，且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針對聲明書出具意見書，前揭聲明書及意見書應置於關係報告書首二頁，並裝訂成冊。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一。

問題 36：公司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時應出具聲明書，聲明書主要內容為何？

答：公司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聲明書，係表明該書表依據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關係報告書之聲明書表明該書表係依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相同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二種聲明書均須由公司及負責人蓋章以表負責。

法令依據：(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附件一、附件四。

問題 37：依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是否應再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答：依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問題 36 所述之聲明書。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一。

問題 37-1：持股未達五 0 % 而具有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得否編入現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答：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須持股達五 0 % 以上之子公司方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故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規定持股未達五 0 % 而具有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仍不宜編入現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問題 37-2：關係企業三書表是否須經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

答：因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須經公司出具聲明書，且須公司負責人簽章，故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對負責人須依法負責之簽章文件，若須提經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承認，則應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 五、會計師之複核

問題 38：關係企業各項書表是否均應經會計師複核？

答：關係企業各項書表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由會計師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複核，並出具複核報告。至於關係報告書則由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

法令依據：(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三。

問題 39：會計師複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複核程序為何？

答：依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會計師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一)向管理階層查詢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取得客戶之聲明書。

(三)檢視報表相關數據之計算，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四)複核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了解是否有未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五)核對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所引用之相關財務資訊，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法令依據：(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附件二。

#### 問題 40：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之類型及內容為何？

答：依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會計師出具之複核報告類型及內容如下：

(一)標準式報告：並未發現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附件三之一)

(二)如有下列情事，應另設說明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

1. 公司未依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揭露相關資訊。(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附件三之二)
2. 發現錯誤或其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間存有重大不一致情形。(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附件三之二)
3. 會計師之複核程序受到限制。(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附件三之三)

法令依據：(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附件三。

## 六、編製內容

###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問題 41：應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公司為何？是否有排除之規定？

答：應編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公司包括所有關係企業(控制、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除與他公司係因政府控制而構成推定關係，且對他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實質控制之情形，得以免將他公司編入外(參考問題 26)，並無小公司排除或其他特殊情形排除之規定。

#### 問題 42：關係企業組織圖之涵蓋範圍？

答：關係企業組織圖涵蓋範圍包含各關係企業之名稱，及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之持股或出資比例。另若與他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

從屬關係時，尚應列明相同出資股東、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之名稱及合計持股或出資比例。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八條。

問題 43：關係企業組織圖除前題應涵蓋範圍外，尚應揭露哪些資訊？

答：依據(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規定，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於關係企業組織圖後以附註方式揭露未編製或未納入編製之公司名稱及原因：

(一)因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未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

(二)依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三項但書規定舉事證無控制從屬關係而未納入編製之公司。

法令依據：(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六。

問題 44：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者與他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相關資訊應如何揭露？

答：與他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應揭露資訊如下：

(一)該他公司應依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一)、二、四、五款及第九條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二)因出資股東、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相同，應依第八條第一(二)及第三款增加揭露相同股東或董事之資訊(因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而推定者，其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均具股東身分，故亦應依第八條第三款揭露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八、九條。

問題 4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揭露是否包括其配偶及子女？

答：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揭露，不包括其配偶及子女。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五款、附表三。

問題 4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如為法人時，其資料揭露是否包括其代表人？

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如為法人時，應增加揭露代表人之資料。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五款、附表三。

問題 4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之相關財務數字，是否均應經會計師查核？

答：依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揭露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其相關財務數字所依據之財務報表是否均應經會計師查核，則按相關法令規定而定，若依規定該關係企業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則相關財務數字以經會計師查核數為準。另所揭露之財務數字如未經會計師查核，應加以註記。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九條、附表四。

問題 48：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內容如涉有外國公司，相關數字得否以外幣表達？

答：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依編製準則附表一揭露之實收資本額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至於依編製準則附表四揭露之財務數字，均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八、九條，附表一、附表四。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問題 49：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及依據為何？

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故控制公司對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依現行財務會計關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辦理，未超過半數、或未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未出資者，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亦準用超過半數之規定。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十條、十二條。

問題 50：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為何？

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包括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得以採單期方式編製。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十一條。

問題 5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於附註中應揭露之範圍？

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應揭露之範圍包括：

(一)就整體關係企業揭露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及其他法令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事項。

(二)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分別揭露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十三、十四條。

問題 5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於附註中揭露個別從屬公司之資訊，是否有重大性原則？

答：有。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基於重大性原則，得免揭露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事項。故即使有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之從屬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參考問題 27-1)，仍得依編製準則第十四條但書規定，免於附註揭露同條一至七款規定事項。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十四條。

問題 53：如於期後對從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得否將該從屬公司排除，不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答：因認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基準日為編表者之年度結束日，故即使於期後始對該從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仍應將該從屬公司編入相關書表。

---

## ※關係報告書

問題 54：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對於應編入之控制公司是否有類推規定？

答：關係報告書應編入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往來之資訊，其控制公司如又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則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編入，即往上類推均應編入，且並無小公司排除或特殊情形排除之規定。

法令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編製準則第四條。

問題 55：關係報告書主要內容為何？

答：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內容包括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交易往來情形、背書保證情形及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法令依據：編製準則第十五條。

## 參、結 語

本問答集之內容係依據目前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之法令規定或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製作，日後相關規定如有更新或其他規範，則仍應依新發布之規定辦理。

## 附錄一

### 公司法關係企業章

#### 第三六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第三六九條之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第三六九條之三

有~~以下~~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第三六九條之四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營業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 第三六九條之五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 第三六九條之六

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三六九條之七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前項債權無論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 第三六九條之八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第三六九條之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數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第三六九條之十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六九條之十一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第三六九條之十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 附錄二

###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本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控制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本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編製前條所列三項書表：

- 一、符合本法所訂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 二、符合本法所訂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者。
- 三、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同時兼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者。

第四條 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應編入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書表，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控制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應編入第二條第二項所訂之關係報告書，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第五條 前條各項書表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所記載之內容，必須詳實明確，文字敘述應簡明易懂，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二、應本誠信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企業必要之資訊，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有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準則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但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三、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四、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各款判斷為屬從屬關係者，應依本準則規定編製關係報告書。但有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 第二章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第七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內容應包括關係企業概況及營運概況。

第八條 關係企業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列明各關係企業之名稱，並加註下列公司間之持股或出資比例：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相互投資公司。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列明相同者之名稱及合計持股或出資比例。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附表一)

三、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

(一)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法人名稱、持股情形、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二)屬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姓名及持股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三)

第九條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附表四)

---

### 第三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條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包括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得採單期方式編製。

第十二條 控制公司對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未超過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或未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未出資者，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準用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揭露其他法令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五、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八、合併借(貸) 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九、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第十四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分別揭露下列事項。但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得免予揭露。

-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 二、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四、重大或有事項。
- 五、重大期後事項。
- 六、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 七、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

#### 第四章 關係報告書

第十五條 關係報告書編製內容應包括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交易往來情形、背書保證情形及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應記載下列事項：（附表五）

- 一、控制公司之名稱、控制之原因及持股與設質情形。
- 二、控制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從屬公司經理人之情形。

第十七條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銷)貨交易：(附表六)

- (一)進(銷)貨交易金額及占進(銷)貨總金額之比率。
- (二)銷貨毛利。
- (三)交易條件及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 (四)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期末餘額及占期末各該項目之比率。

(五)應收帳項年度中發生逾期情形時，其金額、處理方式及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六)預收(付)款情形。

## 二、財產交易：(附表七)

(一)財產名稱、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交易金額、交付或付款條件及價款收付情形。

(二)處分損益(取得財產者免列)。

(三)選定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四)前次移轉之相關資料。

(五)交易之決定方式及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六)取得或處分具體目的及使用情形。

(七)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三、資金融通情形：(附表八)

(一)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期利息總額。

(二)融通期限(起迄期間)及原因。

(三)取得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四)交易之決定方式。

(五)提列備抵呆帳情形(應付融通款項者免列)。

## 四、資產租賃情形：(附表九)

(一)標的物名稱及座落地點。

(二)租賃期間。

(三)租賃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四)租金之決定、收取(支付)方法及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五)本期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

(六)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者。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附表十)

一、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之原因。

三、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其擔保品之名稱、數量及帳面價值。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五、評估風險結果後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或有損失金額。

六、背書保證作業是否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

---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 各 關 係 企 業 基 本 資 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 附表二

###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額	主要營業項 目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 附表三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附表四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 附表五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附表六

####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 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 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 註
進 (銷)	金 額	占總 進(銷)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 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金 額	處理 方式	

貨		貨之 比率								票據 之比 率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附表七

###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類型 (取得 或處 分)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期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交 付 或 付 款 條 件	價 款 收 付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註 1)	交 易 對 象 為 控 制 公 司 之 原 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 易 決 定 方 式 (註 3)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或 處 分 之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附表八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附表九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附表十

##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附錄四

其他有關函令：

1.經濟部 88.9.8 商 88219627 號函：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一款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應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所謂「相同董事」，係以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為認定標準。至同條第二款所謂「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亦以較高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為計算基準。

2.經濟部 86.10.1 商 86215470 號函：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係指公開發行股票之從屬公司編製關係報告書之義務，同條第二項則係指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義務，條文所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二字係屬贅文。

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八條 二(二)：…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表達與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左列事項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辦理：

1. …

2.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應附註揭露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第二十五條：發行人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十六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4.(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說明二：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量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亦為實質關係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辦理：

(一)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發行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公開發行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第五段：「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之關係，此時子公司之經營政策由母公司決定。此外，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與其子公司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政策亦由母公司決定。此二情況，形式上，該等公司雖然各有其法律上之名稱或主體，實質上係同一經濟個體。…」

6.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第二段：「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7.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二段：子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編入合併報表：

- (1)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者，例如製造業與金融業等。
- (2)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
- (3)設立於國外且受外匯管制，其股利無法匯回者。

上開各項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敘明。

第十三段：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編入合併報表：

- (1)股東權益已為負數者，但若母公司擔保子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除外。
- (2)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

上開各項如未編製合併報表，應於財務報表中敘明。

8.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 199 號函：

現行會計理論之趨勢係鼓勵所有母子公司儘量編製合併報表，即使母子公司營業性質不同亦宜編製合併報表，此乃為避免相似之企業採不同合併政策，以及於合併報表中遺漏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流弊，故除非有確實證據顯示其母子公司間會計科目及報表之表達有重大差異，確有合併之困難，且合併後將導致閱表人誤解，始得不編入合併報表。